

证券代码：871226

证券简称：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8% 股份的股东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提名卢红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结束，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陈迪嘉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8% 股份的股东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免去陈迪嘉先生董事职务并提名卢红妍女士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内容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通知，创业环保提名卢红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迪嘉先生将于

股东大会批准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卢红妍女士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卢红妍女士，南开大学法学博士，原任创业环保集团总法律顾问。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卢女士先后任职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天津泓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月起加盟创业环保集团，任法务专员；2016年1月至2023年4月26日，任创业环保集团总法律顾问，负责创业环保集团法务事务。卢女士在经济、公司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务经验。卢女士自2017年5月17日起任本公司监事；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2年9月8日任创业环保集团监事会主席。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免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